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1-3
_,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516号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1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 交运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交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交运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运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交运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交运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交运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BDO 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信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方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N. U. U. N. A. ME	443,655.78		521,030.48	
营业收入金额			23.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0.004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身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女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23.31	偶发性的资金 使用费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 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	比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发生但不涉及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31	
			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	审计意见标准 无保留		审计意见标准 无保留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 合理性的交易或事 项产生的 收入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 合理性的交易或事 项产生的 收入
443,655.78		521,007.17	
	(万元)	(万元)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	其体扣除情况 (万元)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 市计意见标准无保留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大型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內到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 本)



供出报告使用

无

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长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年 02 月 14 日 20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美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